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关注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原董事长温鹏程先生出于为丰富高管成员的管理实践，提升高管团队专业化管理能力的考虑，不再担任温氏集团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为感谢温鹏程先生对公司所做突出贡献，同意聘任温鹏程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温志芬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至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温氏集团公告的披露，“温志芬先生 1993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温氏集团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级的存续期债券为“17 温氏 01”（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5.00 亿元）。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评级已与温氏集团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温氏集团的沟通，以持续关注此次事件对温氏集团后续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